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制訂
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6 月 0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01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吸取多元教學內容，並重視特色領域人才培育，特訂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訂「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係指由本校專任教師規劃課程內容，針對課程主題與目標，邀請校外業界專家，協同深化教學。

每門課之協同授課時數，應達課程總時數（十八週）之三分之一以上，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

三、本要點所稱業界專家，其專長領域應與系科專業實務技能相關，並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二) 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三)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四)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五) 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若有「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至第六條之情事者，不得聘用為業師。

四、業師協同教學課程應以各教學單位依其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基礎、共同、通識、理論、導論、概論或演講性質課程，不得聘用業師。但教師執行政府或或產業界補助計畫書者，依該計畫規定辦理。

五、申請程序：

本校專任教師基於教學需要，得於開學後提出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檢送「業界專家應聘履歷表及協同教學課程資料表」（附件），經系、所（中心）課程會議核准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六、實施原則：

(一) 每學期第四週起實施協同教學。

(二) 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

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協同教學之授課大綱、教學進度表由本校原授課教師上網填寫並註明業師上課週次，成績考核、登錄等業務亦由原授課教師辦理。

(三)所開設之課程已申請他項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四)本校專任教師參與協同教學者，不另補助。

(五)學校應與業界專家簽訂聘任契約，聘期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本校亦不代為申辦教師證書。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授課，應與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並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具)。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依原授課時數計算。業師之鐘點費支付標準，以每小時新臺幣 1,000 元支應。

前項業師鐘點費若由相關專案補助計畫支應，則依編列標準核給。

七、本要點推動所需經費，由本校「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補助經費支應。

八、受聘之業界師資除授課外，必要時得應邀出席各學術單位之課程委員會，以提供課程規劃與發展之諮詢。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及課程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業界專家 姓名			應聘系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系所科別				E-mail					
是否願意將個人資料提供於「教育部專家人 才資料庫」供其他學校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現職資歷	部門名稱 / 部門人數		現職職稱 / 總年資		工作要項		可傳授之實務經驗		
	1. 2.		1. 2.		1. 2.		1. 2.		
現職公司 屬性	公司名稱 / 地點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合作廠商		主要服務客戶		
			1. 2.		1. 2.		1. 2.		
聘任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續聘(曾受聘於		學年度)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應聘者 簽章	※ 本表各項資料填寫無誤，本人自負法律責任。								
開課 學期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每週 時數	授課週次	協同教學總 時數	本課程原 專任教師	
		課	號						
						第	週		
課程綱要 (採條列式陳述)		業界專家協同授課部分：							
預期教學成效 (採條列式陳述)									
協同教學活動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照相 <input type="checkbox"/> 錄影 <input type="checkbox"/> e化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雙師共編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業師提供教材							
授課方式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經驗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操作教學、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證照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參觀、體驗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專題製作、專題競賽							
系所主管		承辦人員		承辦單位主管		承辦單位一級主管			

※ 每門課之協同授課比率以全學期(18週)應授課總時數之1/3為上限，依此核算”協同教學總時數”。